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负责人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2
九、签订时间	2
十、签订地点	2
十一、补充协议	2
十二、合同生效	2
十三、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略）	5
2. 承包人	5
3. 工程质量	6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5. 工期和进度	6
6. 价格调整	7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
8. 验收和工程试车	9
9. 竣工结算	9
10. 不可抗力	10
11. 争议解决	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港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叶县奎太线改建工程沿途高低压线路迁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叶县奎太线改建工程沿途高低压线路迁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叶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叶财磋商-2025-2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拆除原有 10kV、1kV 架空线路，新建 10kV、1kV 架空线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633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于长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叶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沙排

组织机构代码：12410422416965105U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北水闸
东 100 米

邮政编码：4672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省港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翟阿莲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F4RC41E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
大厦 H008

邮政编码：456500

电话：1772499105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00015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同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略）

2.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于长河；

身份证号：4104821986071082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123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502615；

联系电话：188399777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交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 元。

3.5 分包（不允许）

3.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方需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6.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工程量清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工程量清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工程量清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工程量清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开工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可预付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工程款。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8.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9.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0.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1.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平顶山 人民法院起诉。